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專用詞語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或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而指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07年8月1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惟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聯繫人」	指	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而於本招股章程所有其他章節則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國政府頒發的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公開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卡福」	指	重慶卡福汽車制動轉向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3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通用機械工業協會」	指	中國政府於1989年成立的國內唯一監督流體機械及通用機械行業成員的獨立第三方。該協會對通用機械工業的表

現、趨勢及發展進行大量研究，選出出色的新產品及編製年度中國通用機械工業年鑑，以協助中國政府相關部門進行有關通用機械工業技術、發展及法例的改革

「重慶ABB」	指	重慶ABB變壓器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24.8%權益的合營公司，於1998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
「重慶康明斯」	指	重慶康明斯發動機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於1995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
「重慶氣體壓縮機公司」	指	重慶氣體壓縮機廠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97.38%權益的附屬公司，於2002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
「重慶通用工業」	指	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擁有97.38%權益的附屬公司，於1997年4月6日在中國成立
「重慶重汽集團」	指	重慶重型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紅岩長力」	指	重慶紅岩長力汽車彈簧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44%權益的聯營公司，於2003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
「重慶江北」	指	重慶江北機械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97.38%權益的附屬公司，於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
「重慶機床」	指	重慶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
「重慶美的」	指	重慶美的通用製冷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43.82%權益的聯營公司，於2004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

釋 義

「重慶第二機床廠」	指	重慶第二機床廠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2007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
「重慶鴿牌」	指	重慶鴿牌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4.69%權益的附屬公司，於2001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
「重慶變壓器」	指	重慶變壓器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擁有65.69%權益的聯營公司，於1996年3月5日在中國成立
「重慶水泵廠」	指	重慶水泵廠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97.38%權益的附屬公司，於2002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
「重慶市國資委」	指	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重慶工具廠」	指	重慶工具廠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2007年2月13日在中國成立
「重慶水輪機廠」	指	重慶水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1998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本公司」或「本集團」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7月27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立前的期間，則為本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經營而其後根據全球發售所涉重組由本公司接辦的業務)、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

釋 義

		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權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母公司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均以人民幣認購及繳付
「愛思帝(重慶)」	指	愛思帝(重慶)驅動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27%權益的聯營公司，於1995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載述的全部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實際而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已申請批准其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或會按「全球發售架構」一節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母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於2008年5月29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華浩冶煉」	指	重慶華浩冶煉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於2002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
「華融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於1999年11月由中國財政部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全部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起人、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概無關連的人士
「國際發售」	指	向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所涉的904,408,000股H股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

釋 義

		「全球發售架構」一節調整)，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的額外H股股份
「國際承購協議」	指	本公司、母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購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的包銷商，預期會訂立國際承購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建工集團」	指	重慶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8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資委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全部附屬公司
「吉恩冶煉」	指	重慶吉恩冶煉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23.75%權益的聯營公司，於2004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8年5月23日，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首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版本)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必備條款」	指	中國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以供載入於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釋 義

「最高發售價」	指	全球發售的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函」	指	母公司於2008年1月18日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社保理事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發售價」	指	出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全球發售暫定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假設為1,004,900,000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合共不超過150,735,000股H股，純粹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釋 義

「母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於2000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資委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人民銀行公佈」	指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3年12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
「人民銀行滙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上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同業外匯市場滙率及參考國際金融市場現行滙率而就外匯交易釐定的滙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另有指明除外)，不包括中國的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及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機關
「定價日」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發售股份發售價的日子，預期約為2008年6月6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08年6月10日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最初發起人，即母公司、渝富公司、建工集團及華融公司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綦江齒輪傳動」	指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於2002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重組」	指	重組本集團、母集團與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資產及負債，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重組確認及承諾協議」	指	本公司、母公司與華融公司於2008年1月18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保留業務」	指	由母公司保留而不納入本集團的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深圳康明斯」	指	深圳崇發康明斯發動機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29.2%權益的合營公司，於1997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瑞信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股份上市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瑞信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瑞信
「獨家保薦人」	指	香港公開發售保薦人瑞信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瑞信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或「國家工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國家改革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公司法成立的本公司監事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承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本)及據此頒佈的規則與規例

釋 義

「中國西部」	指	中國西部地區，包括12個省、自治區及省級直轄市：雲南、四川、陝西、貴州、甘肅及青海省；廣西、西藏、寧夏、新疆及內蒙古自治區；及重慶直轄市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而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如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指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渝富公司」	指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於2004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資委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全部附屬公司

除另有列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機構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